

# 中共泰州市委办公室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泰州市委办公室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等级 特急 •明电 泰办发电〔2021〕23号 泰机明传 91号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泰州市 2021 年江苏省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委、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省委、省政府决定，于 2021 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召开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现就做好我市人选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及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开展推荐评选活动，广泛宣传全市各行各业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团结动员、激励鼓舞全市人民以先进模范人物为榜样，为开创幸福泰州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党的百年华诞。

## 二、推荐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 推荐范围：2016年以来，在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

“江苏省劳动模范”授予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江苏省先进工作者”授予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如有特殊贡献的可以参加评选。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授，但在评审过程中去世的可以追授。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外籍人士、港澳台人员不参加评选。

(二) 推荐名额：泰州市2021年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共57名，具体名额分配见《泰州市推荐2021年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附件1)。

## 三、推荐条件

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

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本职岗位上奋发进取、拼搏奉献，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主动作为、勇于创新，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一般应获得过设区市级以上（含市级）表彰奖励，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积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积极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增强科技实力、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着力提升区域经济发展能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落实做强产业部署，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参与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取得重要成果，统筹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化、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大力实施精准扶贫，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走在前列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坚定文化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为建设文化名城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快健康泰州建设，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各类社会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科学系统精准治污，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建设美丽泰州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为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 **四、推荐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下而上、层层选拔、好中选优，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市级、省级三级公示。

（一）推荐。推荐人选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会议、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在所在单位公示、征求相关部门

意见无异议后，由各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将初审材料报市评委会办公室，同时提交《2021 年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表格另发）《2021 年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表格另发）和初步推荐工作报告等材料。

（二）初审。推荐人选上报后，由市评委会办公室进行初审。重点审核人员结构比例是否符合要求、人选是否符合推荐评选条件、是否存在其他不宜获得荣誉的情况等。

（三）市级公示。推荐人选通过市、省初审后，由各市（区）、各推荐单位党委（党组）、市委研究同意，在市级主要报纸和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3 月中下旬将复审材料报市评委会办公室，同时提交《2021 年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一式三份）《2021 年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一式三份）《2021 年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审批表》（一式五份，表格另发）、公示材料原件和正式推荐工作报告等材料。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和推荐人选汇总表须经各推荐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同意后盖章上报。

（四）复审。省评委会办公室按照三类人选分别进行复审，重点审查基本情况和工作业绩是否属实、民主推荐程序和公示程序是否完备、各级推荐单位推荐意见等。同时，就人选统一征求省相关部门意见。根据省评委会办公室审核反馈意见，相关推荐单位对推荐人选进行调整，履行民主程序，经党委（党组）主要

负责人签字同意后，3月下旬将相关材料报省评委会办公室。

（五）省级公示。推荐人选通过复审后，按程序报省委研究同意，在全省范围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报省委审批。

## 五、推荐评选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推荐人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具体要求为：

1. 各市（区）推荐人选中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总数的35%。其中，县处级干部（含一至四级调研员）不超过20%，厅局级（含二级巡视员、二级高级法官、二级高级检察官等）及以上干部不参加推荐。

2. 各市（区）推荐人选中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人选不低于总数的45%。其中，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7%，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不超过20%。

3. 各市（区）推荐人选中农民不低于总数的20%。其中，村“两委”班子成员、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分别不超过20%，农民工不少于25%。

4. 各推荐单位要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归侨侨眷，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二）严把人选质量关。推荐单位负责就推荐对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其中，所有推荐对象要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两委”班子成员

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对统战人士征求统战部门意见；对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其中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工商联意见；对农民工征求工作所在地及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

（三）实行属地推荐。各市（区）党委负责本地区人选推荐工作。农民工由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推荐。市级机关部门（单位）及党组织关系在市委的企事业单位的人选推荐分别由各“口”负责推荐和上报：市委组织部负责工贸企业口的人选推荐工作；住建局负责城建农水口的人选推荐工作；宣传部负责宣教文卫口的人选推荐工作；人民银行负责金融口的人选推荐工作；政法委负责政法口的人选推荐工作；机关工委负责机关口的人选推荐工作；国资委负责国资口的人选推荐工作。除“政法口”外，其他所有泰州市级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推荐评选，统一纳入“机关口”；其他各“口”负责本“口”内所属行业（系统）、企事业单位人员的推荐评选工作。

（四）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推荐评选工作的纪律规定，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核实后撤销其推荐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

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六、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受到表彰的人员，由省委、省政府作出表彰决定，授予“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享受省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 七、组织领导

市委、市政府成立泰州市 2021 年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委员会，指导协调全市推荐的各项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负责推荐、评选等日常工作。各推荐单位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扎扎实实做好推荐各项工作。

- 附件：1. 泰州市推荐 2021 年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名额分配表
2. 泰州市 2021 年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委员会  
    成员名单

中共泰州市委办公室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3 日



## 附件 1

## 泰州市推荐 2021 年江苏省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推荐地区 和单位	总数	企业职工（劳动模范）				农民（劳动模范）				机关和事 业单位（先 进工作者）	
		分配 数	其中			分配 数	其中			分配数	
			一线工 人和专 业技术 人 员	企业 负责 人	其 他		规模以上 农业生 产经 营组织 负责 人	村两 委成 员	农民 工		其 他
靖江	8	4	3		1	2	1			1	2
泰兴	9	5	4		1	2	1		1		2
兴化	8	3	1	1	1	3		1	1	1	2
海陵	6	3	2	1		2			1	1	1
高港	4	2	1	1		1		1			1
姜堰	7	3	1	1	1	2				2	2
医药 高新区	3	2	1		1						1
工贸 企业口	2	2	1		1						
宣教 文卫口	2										2
政法口	1										1
机关口	2										2
国资口	1	1	1								
城建 农水口	1										1
金融口	1	1	1								
其他	2	1			1						1
合计	57	27	16	4	7	12	2	2	3	5	18

备注：除“政法口”外，其他所有泰州市级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推荐，统一纳入“机关口”；其他各“口”负责本“口”内所属行业（系统）、企事业单位人员的推荐工作。

附件 2

## 泰州市 2021 年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一、评选委员会

- 主任：梁三元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副主任：邹祥凤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王学锋 市政府副市长
- 成员：徐小明 市委副秘书长、二级调研员  
全冬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荣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建办主任  
顾戛良 市委宣传部二级调研员  
孙正龙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二级调研员  
朱广洲 市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  
吴国华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二级高级警长  
周 勇 委 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副书记  
史凯忠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卫平 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亚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一级调研员  
尤玉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葛沁春 市国资委四级调研员  
严俊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级调研员

刘荣禄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孙建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夏新山 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兽医师  
董 健 市教育局副局长（正处级）、市委教育工委  
副书记  
浦政轶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柴锡陵 市应急局总工程师  
叶 兵 市审计局副局长  
唐龙础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  
王昌银 市税务局二级高级主办  
姚金楼 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曹 承 团市委副书记  
黄云平 市妇联副主席  
于 勇 市工商联副主席  
马雅斐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朱秀宏 市总工会副主席

## 二、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徐小明 市委副秘书长、二级调研员  
全冬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马雅斐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严俊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级调研员  
夏新山 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兽医师

朱秀宏 市总工会副主席  
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